

# 財團法人奇鎡教育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7 樓之 3  
連絡人：陳小姐  
連絡電話：(02)2299-6930 分機 7289  
電子郵件：mini\_chen@avc.co

受文者：市立大直高中附設國中  
地 址： [104]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北  
安路 420 號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2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奇鎡函字第 004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資訊，請貴校推薦符合  
學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宗旨在於長期推動教育公益及培育優秀人才之理念，鼓勵全國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於數理或自然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、探索潛能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相關表單及電子檔案，請逕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avcgroup.org>)；下載路徑：奇鎡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基金會聯絡人陳小姐。

## 董事長 沈慶行

#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獎學金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，爰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之設立為鼓勵全國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於數理或自然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、探索潛能。

### 三、學校申請資格：

#### (一)國民小學：

依《特殊教育法》及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》規定，該校安置經鑑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高年級資優學生，且該校經鑑定之高年級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。

#### (二)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數理、自然科學資優）：

依《特殊教育法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該校安置經鑑定通過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（自然、數學）資賦優異學生，且該校數理類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。

#### (三)高級中等學校（科學班）：

依《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》規定，設立科學班之高級中等學校；目前全國共計 10 所學校。

### 四、推薦名額及申請資格

(一)每校得就下列各類申請資格學生，各推薦一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(二)申請學生資格

1. 通過鑑定具一般智能(數理潛能)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2.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(自然、數學)資賦優異國中學生。
3.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(自然、數學)資賦優異高中學生
4. 就讀於全國 10 所高中科學班之學生。

(三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
(四)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。

(五)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～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預計 400 名。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，保留從缺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。

七、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國小學生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(NT\$2,000)。

(二)國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(NT\$5,000)。

(三)高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(NT\$20,000)。

八、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：

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為維護個人隱私，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，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、姓氏及獎助金額。

九、注意事宜：

(一)學校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，請至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。(https://www.avcgroup.org) 路徑：奇鎡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

(二)文件掃描排序：1. 學校推薦表。2. 申請書。3. 學業成績單。4. 其他證明文件 (非學業表現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)。5. 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。

(三)檔案合併與命名方式：1. 請將前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，檔案命名格式為「○○學校○○○」，例如：奇鎡高中王大同。2. 附件 5 及之後的附件請另存為一個 PDF 檔，檔案命名格式為「○○學校○○○-個人資料」，例如：奇鎡高中王大同-個人資料。

(四)檔案上傳規定：1. 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；如超過容量限制，請各校自行壓縮後上傳。2.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紙本文件無須提供。

十、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將於 5 月中旬公告於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，由本會直接撥款至各獲獎學生本人之有效金融帳戶。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會審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會電子信箱：info@avcgroup.org。